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24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張永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理由要旨：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8時14分許，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訴外人徐鄒玉雲，致徐鄒玉雲受有右側橈尺骨粉碎性骨折合併移位之傷害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，給付徐鄒玉雲傷害醫療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34,265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大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、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為證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檢送本院之本

01 件事務調查卷宗及現場監視錄影；暨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
02 監理所114年5月7日函謂：被告原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，
03 但於108年9月9日至109年9月8日因違規「酒駕逕註」，並無
04 重新考領機車駕照紀錄，於112年10月13日係屬無照駕駛等
05 語附卷可憑。被告雖辯稱伊有賠給對方3萬元，但又稱其忘
06 記對方是誰、對方的電話號碼也忘記，伊無法提出證據證明
07 伊有給對方3萬元等語，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
08 主張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、強制汽車
09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7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8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19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2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郭娜羽